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字第97號

原告 詹曜瑞

被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田書旗

被告 黃淑霞

林睿杰（原名林瑞良）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26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以田書旗、黃淑霞、林睿杰等人為被告（其餘被告均已撤

01 回），然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為何，僅主張其以投資購買礦
02 機，被告承諾每月給付3%之利潤，惟被告嗣未依約履行為由
03 提起本訴，聲明第1項則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7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66號卷，下稱附
06 民卷，第7頁）。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追加法尼新創科技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尼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24
08 頁），並確認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453頁、卷二第1
09 2頁、卷三第29頁）及迭次變更聲明最終如下列聲明所示
10 （見本院卷二第10頁、第12頁、第13頁），經核原告追加法
11 尼公司為被告及變更追加請求權基礎之部分，與原訴均係本
12 於同一投資契約所衍生之爭執，基礎事實尚屬同一，另原告
13 就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之變更，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至原告所為確認請求權基礎及請求被告均須負連帶給
15 付之責，僅屬補充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
16 敘明。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
18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田書旗為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尼公
22 司）之負責人，其妻即被告黃淑霞負責被告法尼公司之財務
23 及資金調度。被告田書旗為推廣業務及服務投資人，乃任命
24 被告林睿杰擔任法尼公司新北區業務總監，其後升任為法尼
25 公司執行長，由其發布法尼公司重要政策，管理其他各區業
26 務總監、業務經理。而被告田書旗對外宣稱虛擬貨幣「以太
27 幣」價格持續上漲，從事挖礦行業獲利頗豐，法尼公司不僅
28 進口高階顯示卡組裝拓礦礦機（下稱礦機），增進挖礦效
29 能，更在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設置以太幣拓礦
30 礦機廠房（下稱礦場），欲大舉從事以太幣之挖礦事業，投
31 資人向法尼公司購買礦機，並將之回租給法尼公司挖礦，所

01 得之以太幣歸法尼公司所有，而法尼公司則每月或期滿給付
02 一定之紅利予投資人，且合約期滿，由法尼公司以原價買回
03 礦機，投資人無須承擔以太幣價格波動之風險等情，而以法
04 尼公司名義，提出保本方案予不特定人投資，以吸收資金。
05 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
06 號、109年度易字第20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金上重
07 訴字第2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判處
08 有罪在案。

09 (二)、原告係於107年間經由服務顧問之介紹到廠參觀，並與法尼
10 公司簽訂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11 定購買礦機（簽約日期、契約內容、合約期限、投資金額、
12 礦機編號均詳如附表所示）、法尼公司每台礦機每月應給付
13 3%之「紅利」，期滿後以原價買回礦機。原告因此交付投資
14 金額共70萬1,000元，購買礦機4台，扣除期間曾領得紅利2
15 萬800元後，尚受有68萬2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系爭契約
16 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8萬200元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200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參、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5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
28 際，幫助該他人易於實施侵權行為者而言。次按除法律另有
29 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
30 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
31 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

01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02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
03 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04 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
05 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
06 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是以倘違反銀
07 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幫助）吸收存款者，即屬違反保護他
08 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又上開
09 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
10 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復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11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13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
14 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
15 司為董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
16 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17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
18 23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後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明確。

19 二、有關被告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原告主張其遭
20 前揭被告共同以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之規定向其
21 招攬礦機投資方案，約定由法尼公司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22 報酬高達年利率36%，原告因而支付投資款70萬1,000元等
23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拓礦礦機憑證、暫收押金收
24 據、統一發票、收據、轉帳截圖、履約保證書、本票等件為
25 證（見本院卷一第455頁至第483頁、第491頁至第491頁），
26 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頁至第403頁、
27 卷二第47頁至第119頁），且前揭被告對於原告前開主張之
28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
30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31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第216條之1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時間投入70萬1,000元，並受領2萬800元紅利，有原告提出之銀行交易明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89頁），是原告所受損害應為68萬200元（計算式：70萬1,000元－2萬800元＝68萬200元），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賠償130萬6,600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損害賠償之方法係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即110年5月13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68萬200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雖併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為選擇合併之訴訟，因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所為聲明被告給付之請求為有理由，已達其目的，則關於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之請求被告給付部分，本院自毋庸再為審認，附此敘明。

六、假執行：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謝宛橙

04 附表：

編 號	簽 約 日 期	投 資 方 案	契 約 內 容	合 約 期 限	投 資 金 額 (新 臺 幣)	礦 機 設 備 編 號	備 註
1	107 年 11 月 12 日	拓礦礦機 購買及廠 租合約書	每台礦機 7 萬 3,000 元，原告 購買1台	107年11月17日 至109年11月17 日	14萬8,000元	TK61691-3	卷一第455 頁至第461 頁
2	107 年 12 月 27 日	拓礦礦機 購買及廠 租合約書	每台礦機1 2 萬 7,000 元，原告 購買1台	108年1月1日至 109年1月1日	25萬7,000元	TK62017-1	卷一第463 頁至第469 頁
3	107 年 12 月 27 日	拓礦礦機 購買及廠 租合約書	每台礦機1 4 萬 6,000 元，原告 購買2台	108年1月1日至 110年1月1日	29萬6,000元	TK62017-3 TK62017-2	卷一第471 頁至第479 頁
合 計					70萬1,000元		